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打擊樂

(104.03.16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 修
打擊樂(一)	小鼓,定音鼓,木琴 各一首
打擊樂(二)	小鼓,定音鼓一首, 木琴或鐵琴一首
打擊樂(三)	木琴,鐵琴各一首, 小鼓或定音鼓一首
打擊樂(四)	木琴,鐵琴各一首, 小鼓或定音鼓一首
打擊樂(五)	小鼓或定音鼓一首, 木琴或鐵琴一首, 綜合打擊樂類一首
打擊樂(六)	小鼓或定音鼓一首, 木琴或鐵琴一首, 綜合打擊樂類一首
打擊樂(七)	小鼓或定音鼓一首, 木琴或鐵琴一首, 綜合打擊樂類一首
打擊樂(八)	<p>畢業音樂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畢業製作(畢業音樂會) 需包含 3 大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鼓類：小鼓,定音鼓。 (2)鍵盤類：木琴,鐵琴。(需背譜) (3)綜合打擊樂類。 3.考過的曲目不可超過畢業音樂會的 1/3。 4.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5.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- 1.所有鍵盤樂器類的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(若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- 2.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- 3.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4.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6.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